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6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南平市、龙岩市、漳州市、三明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154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5〕291号），现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支持我省生态保护修复。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2025〕29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6200	
南平市小计			400	
南平市	光泽县	福建省光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4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龙岩市小计			400	
龙岩市	漳平市	福建省漳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4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漳州市小计			3100	
漳州市	云霄县	福建省云霄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漳州市	漳浦县	福建省漳浦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8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三明市小计			2300	
三明市	宁化县	福建省宁化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3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